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北辰”)持有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5,69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亚东北辰《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亚东北辰减持股份数量 799,939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92,300	7.12%	IPO 前取得：5,692,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9,939	1.00%	2020/8/25 ~ 2020/8/31	集中竞价交易	161.7 ~ 183.7	136,632,635	4,892,381	6.11%

注 1：据公司公告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亚东北辰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600,0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200,000 股。亚东北辰在减持计划开始时间至时间过半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 799,939 股，减持比例为 1.00%；未开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中亚东北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业已过半。

注 2：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30,500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总数由 80,000,000 股变动为 80,030,500 股。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亚东北辰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亚东北辰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亚东北辰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2 号楼 304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普通股股东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875,0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875,0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4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4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 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61,569	99.9692	13,486	0.03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61,569	99.9692	13,486	0.03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61,569	99.9692	13,486	0.030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61,569	99.9692	13,486	0.0308	0	0.0000

4.02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61,569	99.9692	13,486	0.0308	0	0.0000

4.03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61,569	99.9692	13,486	0.0308	0	0.0000

4.04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61,569	99.9692	13,486	0.0308	0	0.00000

4.05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61,569	99.9692	13,486	0.0308	0	0.0000

4.06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61,569	99.9692	13,486	0.0308	0	0.0000

4.07 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61,569	99.9692	13,486	0.0308	0	0.0000

4.08 议案名称：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61,569	99.9692	13,486	0.0308	0	0.0000

4.09 议案名称：关于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61,569	99.9692	13,486	0.0308	0	0.0000

4.10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61,569	99.9692	13,486	0.0308	0	0.0000

4.11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61,569	99.9692	13,486	0.030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61,569	99.9692	13,486	0.03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61,569	99.9692	13,486	0.03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61,569	99.9692	13,486	0.030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61,569	99.9692	13,486	0.030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61,569	99.9692	13,486	0.030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61,569	99.9692	13,486	0.030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109,188	99.6728	13,486	0.3272	0	0.0000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109,188	99.6728	13,486	0.3272	0	0.0000
3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109,188	99.6728	13,486	0.3272	0	0.0000
4.01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109,188	99.6728	13,486	0.3272	0	0.0000
4.02	关于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4,109,188	99.6728	13,486	0.3272	0	0.0000
4.03	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109,188	99.6728	13,486	0.3272	0	0.0000
4.04	关于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109,188	99.6728	13,486	0.3272	0	0.0000
4.05	关于发行数量	4,109,188	99.6728	13,486	0.3272	0	0.0000
4.06	关于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4,109,188	99.6728	13,486	0.3272	0	0.0000
4.07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4,109,188	99.6728	13,486	0.3272	0	0.0000
4.08	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109,188	99.6728	13,486	0.3272	0	0.0000
4.09	关于上市地点	4,109,188	99.6728	13,486	0.3272	0	0.0000
4.10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109,188	99.6728	13,486	0.3272	0	0.0000
4.11	关于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4,109,188	99.6728	13,486	0.3272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109,188	99.6728	13,486	0.3272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109,188	99.6728	13,486	0.3272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109,188	99.6728	13,486	0.3272	0	0.00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109,188	99.6728	13,486	0.3272	0	0.0000
9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109,188	99.6728	13,486	0.3272	0	0.000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109,188	99.6728	13,486	0.327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第 1 项、第 3-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第 1-10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诚、张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开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机构投资者，经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招赢通”平台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5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人民币	450003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招商银行“招赢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业务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说明为准。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前，须仔细阅读相关文件。

三、具体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2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450005
3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4	富兰克林国海恒盛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702
5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2361
6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7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5
8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人民币	450003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结束时间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 1 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相关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进行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简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场内简称：中航军工，基金代码：16440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 A，基金代码：150221；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 B，基金代码：150222)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中航军 A 与中航军 B 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并终止中航军 A 与中航军 B 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中航军 A 与中航军 B 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中航军 A 与中航军 B 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中航军 A、中航军 B 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亿田智能[300911.SZ]	亿田智能[300911.SZ]	亿田智能[300911.SZ]
获配数量(股)	3,083	3,083	3,083
限售数量(股)	309	309	309
限售股总成本(元)	7,524.15	7,524.15	7,524.15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7,524.15	7,524.15	7,524.15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宁波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申(认)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宁波银行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宁波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宁波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宁波银行申(认)购(包括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宁波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宁波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cn	9557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 1-3 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6.4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7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5.12%和 19.88%。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 1-3 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6.4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7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5.12%和 19.88%。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96)，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750,0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7%，最高成交价为 4.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3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5,016,305.6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0,139,823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534,95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0-10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节能、证券代码：000820)2020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金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近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的《决定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2、近期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南京中院的《决定书》((2020)苏 01 破申 76 号)，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